

附件 4

2026 年沙坡头区春节社火展示展演活动 应急处置预案

为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抵御风险能力，及时、有效处置 2026 年沙坡头区春节社火展示展演活动（以下简称“系列活动”）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结合本次活动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 2026 年沙坡头区春节社火展示展演活动期间，在活动区域及关联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公众及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威胁和危害。

（二）统一领导，分类负责。在活动临时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三）系统联动，资源整合。充分依靠和利用各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人员、设备、物资、信息等资源的协助作用，确保活动圆满成功。

(四) 快速反应, 协同配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完善联动协调机制, 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 迅速到位、协同作战、科学处置。

三、突发事件的分类

根据活动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特点, 突发事件分为以下四类:

(一) 自然事件: 主要包括因暴雨、冰雹、大风、高温等气象原因以及发生地震、火灾等自然因素引发的活动不能正常举行或活动现场骚乱等突发事件。

(二) 事故事件: 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公共设施遭到破坏以及活动组织不严密、安全保障不到位等引发的突发事件。

(三) 社会事件: 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不法分子破坏、集体上访、聚众闹事冲击活动现场、不法分子干扰以及涉外突发事件。

(四) 个体事件: 主要包括参会嘉宾、工作人员及公众在活动中出现意外或意外伤亡等紧急事件, 以及以上人员在参与活动过程中出现的交通、安全等突发事件。

四、响应级别

按照《中卫市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情况,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分为特大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较大突发事件(Ⅲ级)、一般突发事件(Ⅳ级)等四个等级, 将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 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响应、Ⅱ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IV 级响应。

五、应急指挥体系

在 2026 年沙坡头区春节社火展示展演活动临时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工作专班立刻转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专班组长担任，指挥部下设各现场处置组，各组组长由对应部门负责人担任。

组 长：徐郑应

成 员：朱 菁、周 凤、王瑞萍、宋 扬、赵爱东、周重南、万 静、黄宗玺、杨海东、莫晓君、吴海洋、吴 峰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乡镇

（一）综合协调组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文昌镇、滨河镇

工作职责：负责信息上传下达、内外联络；接收、汇总、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及处置进展；协调调配应急资源；组织指挥部会议；起草文件、简报；负责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对接上级工作。

（二）现场救援与处置组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职责：负责实施现场抢险救援、工程抢修、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等工作；根据事件性质，牵头开展专业处置，

确保救援处置及时、高效，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三）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组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社会工作部，属地乡镇

工作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与疏导；排查可疑人员及物品；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根据需要对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四）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工作职责：负责现场医疗保障与紧急救援工作。组织调配医疗资源，设立现场医疗点；对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救治与分类转运；协调指定医院开通绿色通道；落实卫生防疫措施，预防次生公共卫生风险。

（五）后勤保障组

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属地乡镇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和供应；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信、电力、油料等；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等生活保障；协调做好善后等相关经费保障。

（六）新闻宣传与舆情引导组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工作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协

调与媒体服务；监测、研判和引导网络舆情；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不实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六、应急报告及响应程序

（一）各工作机构按照本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分队，明确任务、岗位、职责及通信联络方式。

（二）各工作机构所有成员及活动保障人员都有协助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义务，当现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作出反应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三）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各工作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按照“就地就近、边处置边报告”原则，向本机构领导报告的同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

（四）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视情况可直接向“110”指挥中心、“120”急救中心、“119”指挥中心寻求救援，并及时向工作专班上报。

（五）各工作机构要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过程进行详尽记录，以备核查；对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要随时报告。

七、工作要求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领域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须熟知本预案内容及岗位职责，确保应急指令接收后能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到位、第一时间处置。各组务必服从指挥部统一指挥，坚决执行指令。工作中要主动跨前、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信息共享、措施联动、无缝衔接的处置合力，严禁出现推诿、延误。

要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遵循“边处置、边报告”原则，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告情况，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口径统一，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